

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 號	土 地 標 示					使 用 現 況			備 註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上 物 等 標 的 物	標 的 物 所 有 權 人	使 用 土 地 關 係	

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 「地上物等標的物」依現況填載，例如：建物、農作物、道路、水溝、空地...等。

(2) 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為自然人者，填「私人」；為各級政府者，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，例如：中華民國（○○部○○局經管）；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。